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對付某些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條文，主要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有關刑罰由 2 級罰款（5,000 元）至 4 級罰款（25,000 元）連同 6 個月監禁。當局以發出傳票方式檢控違例者，而法庭過去就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約為 500 元。

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通過了前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的建議，仿效處理若干交通罪行的做法，為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訂立類似的定額罰款制度，以起更大的阻嚇作用。當時的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的委員隨後考慮了有關建議，並提議實施兩級制的定額罰款制度，即初犯者罰款 600 元，重複違犯者罰款 1,000 元。該委員會又建議定額罰款制度應該適用於下列八類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 (a) 在公眾地方拋棄／棄置垃圾；
- (b) 在公眾地方拍打／清潔地氈；
- (c) 把任何可引致起火的物件棄置於垃圾箱內；
- (d) 在公眾地方隨處吐痰；
- (e) 耙撥與揀拾棄置的廢物；
- (f) 狗隻隨處大小便；
- (g) 容許廢物容器留在公眾地方超過 10 分鐘；以及

(h) 拋棄垃圾入海。

4. 我們檢討過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後，認為應予實施，以加強清潔香港的行動。此外，實施這個制度亦可顯示政府對解決亂拋垃圾問題的決心，以及減少需要由法庭審理的輕微罪行個案的數目。

建議

5. 我們建議定額罰款制度應該包括下文所述的主要條文。

(A) 罪行類別

6. 我們建議涵蓋在條例草案中列明的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把垃圾拋棄在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在公眾地方隨地吐痰，以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這幾項罪行都是公眾最常犯的，故建議納入涵蓋範圍。在二零零零年的定罪個案中，“亂拋垃圾”有 15 231 宗、“隨地吐痰”2 881 宗、“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357 宗。雖然，“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定罪個案數目相對較少，但問題卻日益嚴重，時常為市民所投訴。

7. 對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提出的其他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我們建議不納入涵蓋範圍，以便集中對付一些最常見或執法問題不大的罪行。至於其他有關罪行，當局會繼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以傳票檢控。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檢討定額罰款制度所涵蓋的罪行類別。

(B) 定額罰款水平

8. 我們認為所訂定的罰款水平，應該足以發揮阻嚇作用，但又不至於引起公眾太大反感。我們贊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把罰款定為 600 元的建議。這個金額略高於一些普通交通違例事項的罰款（320 元至 450 元），以及法庭對亂拋垃圾和隨處吐痰罪行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 468 元和 570 元）。我們也建議與交通違例事項罰款一樣，可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提高罰款水平。

9. 我們不主張採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建議的兩級制罰款制度，因為兩級制會引起嚴重的行政和運作問題，例如須備存和核對定罪紀錄，以便向重複違犯者發出附加罰款通知書。這樣不但加重推行有關制度的成本，而且違反以簡單有效的辦法打擊亂拋垃圾的原意。

(C) 檢查身分證明文件和拘捕權

10. 現時，執法人員有時會難以確定涉嫌違例者的真正身分和地址，因而導致傳票作廢，或在追尋違犯者方面費時失事。為了確保有效執法，我們建議賦權執法人員，如有合理原因相信某人違犯了上述罪行中的任何一項，則可檢查該人的香港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其真正身分。該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循執法人員的這項要求，即屬違法。執法人員亦會獲賦權拘捕該人，並且把他帶到警署或交由警員看管。

(D) 執法部門

11.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A 條，現時隸屬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署、房屋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某些職系的公職人員，獲賦權檢控犯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我們建議授權這些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由於環境保護署人員亦不時對環境滋擾和污染問題採取檢控行動，但他們現時並未獲《裁判官條例》賦權檢控犯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因此，我們也建議授權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員工訓練與支援工作

12.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法人員的執法能力。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執行這個制度的主力部門，將會擬訂全面的員工訓練計劃，內容包括搜集證據、處理衝突情況、執勤程序、在法庭上作證，以及員工的品德和紀律。

13. 為了確保各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採用一致的執法標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編製一本執勤手冊，並會邀請其他有關的執法部門提名執法人員參加上述訓練計劃，俾能日後在各自所屬的部門內負責訓練工作。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 (a) **第 3 條**賦權附表 2 所載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予任何正犯或已犯附表 1 所載任何罪行的人（下稱“該人”）。該人

可繳交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 (b) 第 4 條賦權公職人員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如該人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把該人拘捕。
- (c) 第 5 條規定，如自發出通知書之日期翌日起計 21 日內，定額罰款仍未繳付，則當局須發出催繳罰款通知書予該人，要求該人在通知書的日期後起計 10 天內繳交罰款。該人如欲就該項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通知當局。
- (d) 第 6 條規定，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催繳罰款通知書可被撤回。
- (e) 第 7 條規定，如該人並無按照催繳罰款通知書的要求繳交罰款，亦無表示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可應以律政司司長名義提出的申請而頒令追討有關定額罰款。
- (f) 第 9 條就裁判官信納該人本身並不知悉該催繳罰款通知書，而此情況並非由該人的疏忽所致方面，作出規定。
- (g) 第 10 條規定，如該人並無繳交罰款，並已表示有意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當局須把傳票送達該人。
- (h) 第 11 條規定，如某名應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沒有提出答辯，或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時，須判處額外罰款。
- (i) 第 12 條就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訂定條文。
- (j) 第 13 條就追索欠款而作出的扣押訂定條文。
- (k) 第 14 及 15 條就秉誠行事的公職人員所受保障，以及妨礙公職人員行使權力的罪行訂定條文。
- (l) 第 16 條賦權環境食物局局長制訂規例。
- (m) 第 17 條賦權立法會藉決議案提高定額罰款。
- (n) 第 1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
- (o) 附表 1 載列須繳交定額罰款的各項罪行。
- (p) 附表 2 載列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公職人員名單。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先後徵詢過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以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都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把狗糞弄污街道納入定額罰款制度的涵蓋範圍，並建議訂立較低的罰款水平。我們始終認為，應該首先集中對付最常見的罪行，並且把罰款額訂於可產生足夠阻嚇力的水平。不過，我們準備在法案委員會階段進一步研究這些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18. 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約束力作出明文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不影響人手，亦不會對財政造成顯著影響。在資本開支的影響方面，當局會安裝一套電腦系統，以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預算開支約為 70 萬元，將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管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整體撥款）項下撥款。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
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其他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問題，可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電話：2136 3333）查詢。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定額罰款	
3.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
4.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2
5.	主管當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
6.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4
7.	定額罰款的追討	4
8.	根據第 7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	5
9.	法律程序的覆核	6
10.	傳票的送達	7
11.	在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法律程序 中判處附加罰款	7

條次		頁次
12.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8
13.	因欠繳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8
第 3 部		
雜項		
14.	對真誠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	9
15.	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9
16.	訂立規例的權力	9
17.	定額罰款的調整	10
18.	附表 2 的修訂	10
相應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9.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10
《罪犯自新條例》		
20.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士的保障	10
附表 1	表列罪行	11
附表 2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須就若干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並就該等罰款的追討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表列罪行” (scheduled offence)指附表 1 第 2 及 3 欄描述的某項罪行；

“法律程序” (proceedings)指就某表列罪行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4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定額罰款。

- (2) 附表 1 第 3 欄的描述示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列明的條文所指的罪行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 (3) 在就某表列罪行而應用本條例的條文時 —
- (a) 在該條文內對“主管當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附表 2 第 2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主管當局的提述；及
 - (b) 在該條文內對“公職人員”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附表 2 第 3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公職人員的提述。

第 2 部

定額罰款

3.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可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須由有關公職人員面交發出對象。

(3)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4.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1) 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第 3(1)條賦予的權力時，可要求將會獲發給通知書的人述明其姓名及地址，並可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則公職人員可逮捕他。

(4) 任何公職人員如根據第(3)款逮捕某人，須立即將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給警務人員看管。

(5) 在本條中，就第(1)款提述的將會獲發給通知書的人而言，“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 主管當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 凡某人根據第 3(1)條就某表列罪行獲發給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有關罰款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21 天內仍未繳付，則主管當局須向該人送達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 —

- (a) 要求該人繳付有關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以書面通知該主管當局；及
- (c) 述明不論是該項繳款或通知，均須在自如此送達的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10 天內作出。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不得在自根據第 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送達。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可以郵遞寄往送達對象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4)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接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並已悉數繳付該通知書上所示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6.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1)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 3(1)或 5(1)條發給或送達某人，主管當局可在就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通知書(但如要求發出第 7(1)條所指命令的申請已提出，則主管當局只可在該命令作出之前撤回該通知書)；主管當局並可以書面通知該人，告知他該通知書已被撤回。

(2) 凡某通知書根據本條被撤回，庫務署署長須應獲發給或送達該通知書的人的要求，將已依據該通知書繳付的任何款項退回該人。

(3) 根據本條撤回某通知書，並不禁制就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表列罪行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7. 定額罰款的追討

(1) 如根據第 5(1)條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的規定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應第(2)款所述的申請而命令該人在自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的送達日期翌日起計的 14 天內，繳付有關罰款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可在該名獲根據第 5(1)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

(b) 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3) 裁判官如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該人。

(4) 關於第(1)款所指的命令的通知書可以郵遞寄往送達對象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8. 根據第 7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的條文的規定，在根據第 7(1)條提出的申請中，申請人如向裁判官提交 —

- (a) 根據第 5(1)條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及《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29 條所指的投寄該通知書的證明書；及
- (b) 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

則裁判官須根據第 7(1)條作出命令。

(2) 在根據第 7(1)條提出的申請中，如有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 —

- (a) 關乎根據第 5(1)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之前仍未繳付；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之前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如此指明的時間時是該人的地址，

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由主管當局或由他人代其簽署的，則該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

- (i) 須推定該證明書是經如此簽署的；及
- (ii)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法律程序的覆核

(1) 如裁判官信納根據第 5(1)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人本身並不知悉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亦非由於該人的疏忽所致，則裁判官可應該人申請（但該人必須已就該申請給予主管當局合理通知）將根據第 7(1)條就該通知書作出的命令撤銷，而 —

- (a) 如該人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給予該人許可，讓他可提出該爭議；或
- (b) 如該人並不意欲就該項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裁判官可命令 —
 - (i) 該人在自作出該命令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10 天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ii) 假使該人沒有在該段期間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該人即須繳付該罰款及相等於該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爲了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爲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裁判官具有任何裁判官在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一宗申訴時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在自裁判官信納是根據第 7(1)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人本身知悉該命令的最早日期翌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

(4) 裁判官如於某日根據第(1)(a)款給予許可，則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自該日起計的 6 個月內提起。

(5) 裁判官可應主管當局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將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其他命令撤銷。

10. 傳票的送達

如 —

- (a) 某人沒有按照根據第 5(1)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繳付定額罰款；
- (b) 該人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他根據第 9(1)(a)條獲得許可；及
- (c) 已有法律程序就該罪行針對該人提起，

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以郵遞寄往該人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11. 在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附加罰款

如某人 —

- (a) 已按照根據第 5(1)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已根據第 9(1)(a)條獲得許可，

而該人已獲送達傳票並有到裁判官席前應訊，但在應訊後該人並沒有提出答辯，或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則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該罪行的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12.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在某人按照根據第 5(1)條送達他的通知書的規定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該人仍可按照第(2)款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該人亦同時繳付訟費\$500，則該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2) 第(1)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出庭日期之前的 2 天前於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並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3) 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 2 天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13. 因欠繳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1)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被命令繳付罰款，但沒有在自有關命令的日期翌日起計 1 個月內繳付該項罰款，則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指示以扣押並售賣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的方式徵取 —

(a) 所須繳付的罰款（如該申請就多於一項罰款而提出，則指所有該等罰款）；及

(b) 關於該申請的訟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第 3 部

雜項

14. 對真誠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

(1) 如某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在作出該作為時，真誠地相信他是有權作出該作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本條不得解釋為免除政府因公職人員的作為而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包括在附表 2 第 2 欄內所列的主管當局。

15. 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如任何公職人員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權力，而某人故意妨礙或抗拒該人員行使該權力，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訂立規例的權力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藉規例 —

- (a) 訂明任何須根據或可根據本條例訂明的通知書或證明書；
- (b) 指明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的收款人，以及指明繳付該等罰款的地點；
- (c) 指明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的付款方式；及

(d) 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定條文。

17. 定額罰款的調整

立法會可藉決議提高任何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

18. 附表 2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

相應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9.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現予修訂,在第(1)(c)款中,廢除“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而代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2001 年第號)”。

《罪犯自新條例》

20.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士的保障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B)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而代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2001 年第號)”。

附表 1

〔第 2 條及附表 2〕

表列罪行

項目 編號	條次	描述	定額罰款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1.	第 104A(2)條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	\$600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2.	第 4(1)條	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	\$600
3.	第 8A(1)條	在公眾地方吐痰	\$600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4.	第 12(1)(c)條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棄置廢物	\$600
5.	第 12(1)(e)條	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吐痰	\$600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6.	第 4D(1)條	海上棄置廢物	\$600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7.	第 16A(1)條	非法存放廢物	\$600

附表 2

[第 2、14 及 18 條]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表列罪行*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4、5、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務主任 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林警 漁業主任 漁業督察
7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污染管制主任 總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污染管制督察
1、2、3、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衛生督察 二級衛生督察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3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2、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市容主任 康樂助理員 高級管工 管工 圖書館館長 文化工作經理 康樂體育主任
6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 海事監督 助理海事監督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一級海事督察 二級海事督察

* 本欄內以項目編號描述有關的表列罪行，該等編號須參照在附表 1 第 1 欄內與表列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項目編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使犯了關乎公眾地方潔淨方面的若干罪行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而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2. 草案第 3 條規定，如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公職人員可讓該人繳付定額罰款，藉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公職人員須發給該人一份通知書，要求該人在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上述的須就其繳付罰款的表列罪行，均列於本條例草案附表 1 內。

3. 草案第 4 條賦予公職人員權力，使其可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要求某人述明他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該人如沒有遵從該要求，即屬犯罪。
4. 草案第 5 條規定，如某人沒有在自根據第 3(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翌日起計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主管當局可另行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不但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且要求該人如他意欲就該通知書指明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通知主管當局。就個別罪行所指的主管當局均列於本條例草案附表 2 內。
5. 草案第 6 條規定根據草案第 3(1)或 5(1)條發出的通知書可被撤回。草案第 6 條亦就退回根據被撤回的通知書已繳付的定額罰款方面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7 條規定，如某人沒有按根據草案第 5(1)條送達的通知書行事，裁判官可命令該人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以及相等於該項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有關上述命令的通知書須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7. 草案第 8 條就在草案第 7(1)條所指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方面，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9 條就覆核草案第 7(1)條所指的命令作出規定。
9. 草案第 10 條作出以下規定：如某人已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根據草案第 5(1)條送達他的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某人已獲得許可，讓他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在其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以郵遞形式送達傳票。
10. 草案第 11 條訂定在某名應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沒有提出答辯或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須判處額外罰款。
11. 草案第 12 條使某人仍可在法律程序已提起的情況下繳付定額罰款，但該人須另繳相等於該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500 的定額訟費。
12. 草案第 13 條就因欠繳款項而作出財物扣押方面，作出規定。

13. 草案第 14 條規定，凡公職人員是在行使他在本條例草案下的權力而作出任何作為，則在該條所訂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該人員本人獲豁免，不須負上法律責任。
14. 草案第 15 條訂定一項罪行，規定如某人在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草案下賦予該人員的權力時故意對該人員妨礙或抗拒，該人即屬犯罪。
15. 草案第 16 條賦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施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制定規例。
16. 草案第 17 條賦予立法會權力，使其可藉決議而提高定額罰款。
17. 草案第 1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本條例草案附表 2。
18. 草案第 19 及 20 條就本條例草案而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